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38号

申请人：邱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32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明，职务：局长。

申请人邱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未答复其于2019年3月27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四）》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5月7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定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责令其依法履行行政职责。

申请人称：2019年3月28日申请人跟刘某老师一起通过邮政XX发给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附证据，3月29日，投递成功，刘某老师得到了答复，但申请人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特具状前来，请求依法判准申请人所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经就申请人邱某和刘某

共同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期给出书面答复。

2019年3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刘某邮寄（EMS单号：XX）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九份，申请人署名为刘某、邱某。被申请人已经按照相关程序，对该两人共同署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四）》申请事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时给予答复，并于4月17日邮寄给刘某，详见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教字〔2019〕XX号）。

二、被申请人已经就《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教字〔2019〕XX号）遗漏申请人邱某名字等事项进行勘误补正。

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刘某和邱某共同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四）》申请事项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教字〔2019〕XX号）作出答复。但由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校对疏忽，在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仅列出申请人之一的刘某，而遗漏邱某的名字。收到申请人邱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被申请人发现告知书中出现的错误，立即对上述九份告知书进行勘误补正，向邱某寄送书面说明及更正通知，并将已经送达刘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教字〔2019〕XX号）复印件一并邮寄给邱某。同时，也向刘某寄送了更正通知。

综上，被申请人于2019年4月17日邮寄刘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教字〔2019〕XX号）已经对申请人邱某和刘某共同于2019年3月29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四）》申请按期作出答复。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告知书遗漏申请人邱某名字等错误，也已经发文更正，并向邱某书面说明。因此，申请人邱某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与刘某共同提出的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按期答复行政不作为的本案行政复议请求与事实不符。请根据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驳回申请。

本府查明：2019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收到EMS邮政件（XX），EMS邮政件内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一）至（九）共九份。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四）》显示：“申请人为刘某与邱某；申请公开内容为2006年1月-2019年3月保存在‘结算中心’的‘住房补贴（包括维修金等）’发放记录数据及申请人刘某‘广州银行’住房补贴发放全部账号及拨款金额；获取政府信息方式为纸面邮寄；特别备注单独答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收到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19年4月16日对刘某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教字〔2019〕XX号），主要内容为：“经审核，您申请公开信息不是本机关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建议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取。”

申请人邱某于2019年5月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说明》，《说明》附件有越教字〔2019〕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复印件和对应《更正通知》各9份，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中国邮政信（XX号）邮寄《说明》及附件给申请人邱某。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四）》、EMS邮件（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教字〔2019〕XX号）、《行政复议答复书》、《说明》、《更正通知》与中国邮政信（XX）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但鉴于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在2019年5月21日对申请人邱某进行答复，因此再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予以答复已无实际意义。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邱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7月2日